

# 暨南大学法学院文件 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文件

暨法通〔2021〕16号

---

## 关于印发《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规程》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学院教职工：

《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规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21年11月16日



# 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法学学科人才培养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中有关术语含义如下：

申请人：指申请参加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和答辩的在读研究生；

专家：指参加论文开题、预答辩、评阅和答辩的专业老师和行业专家。

## 第二章 开题报告

**第三条** 开题报告工作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原则上每学年安排 3 次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时间分别为 3 月中下旬、6 月中下旬和 9 月中下旬。

**第四条** 开题报告以公开报告、答辩以及专家组评议的形式进行。报告会前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须做好信息公告工作。

3 年制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最迟完成时间为第 4 学期末，2 年制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最迟完成时间为第 2 学期末。

**第五条** 参加开题报告会的学位论文选题必须事先征得导师同意，开题报告的撰写必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

开题报告会前，申请人需提交开题申请，并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以下简称“开题报告书”）。经导师审查符合条件并同意开题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开题报告书一并提

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纸质版开题报告书必须由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名。

申请人提交开题报告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符合开题标准，不得参加当次开题报告会：

（一）无故未按时提交的；

（二）没有明确的论文题目的；

（三）没有在开题报告书的“研究内容”部分列明论文大纲的三级目录的；

（四）未经导师签字确认的；

（五）开题报告书内容不完整的。

**第六条** 开题报告书篇幅一般不少于 8000 字，内容构成如下：

（一）选题依据：阐述选题理由，介绍选题的研究历史、国内外研究现状及研究趋势，分析选题的理论意义、实用价值、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

（二）研究内容：阐述研究目标、研究对象、研究框架、研究的重点和难点、创新之处、预期结果等；

（三）研究方案：阐述论文写作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时间安排、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分析等；

（四）研究基础及条件：说明为完成论文写作所做的基础工作、所需的研究条件；

（五）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参考文献原则上不少于 50 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参考文献原则上不少于 30 篇，根据论文内容需有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

（六）其他开题报告书要求的内容。

**第七条** 开题报告会的专家组原则上应由研究生导师担任。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专家组成员5~7名，原则上成员半数以上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组长须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专家组成员3~5名，原则上成员半数以上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组长须由硕士生导师担任。

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会专家组可以邀请行业专家参与。

**第八条** 开题报告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申请人需向专家组就选题作全面汇报，并当场回答专家提问，专家组专家对报告人的选题是否紧密结合学科发展前沿、是否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论据是否充足、选题难度如何、研究工作方案是否可行，科研工作时间安排是否合理等方面作出综合评价，由专家组集体决议申请人开题是否通过。对有争议者，专家组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2/3以上（含2/3）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开题报告会专家组组长向参加开题报告会的全体研究生公布结论和具体修改意见。

**第九条** 通过开题报告者，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家组的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开题报告书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报告书终稿，开始学位论文的写作。

未通过开题报告者，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家组的修改意见修改开题报告书或换题，3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

**第十条** 开题报告书终稿完成后，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开题报告书电子版上传至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同时将经导师签字的纸质版开题报告书提交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书通过后须严格执行，开题报告通过的研究生正式

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在论文写作过程中，若选题与内容有重大变动须重新开题。

**第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开题报告后方可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合格半年后方可申请答辩。

### 第三章 预答辩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当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程序。

**第十四条** 预答辩原则上安排在正式答辩前 2 个月进行。夏季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一般为 3 月中下旬，冬季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一般为 9 月中下旬。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预答辩工作，并按要求对申请人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查。

预答辩以公开报告、答辩以及专家组评议的形式进行，预答辩前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须做好信息公告工作。

**第十六条** 预答辩前，申请人填写并提交《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以下简称“预答辩申请表”）。经导师审查符合条件并同意预答辩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答辩申请表、电子版和纸质版预答辩学位论文一并提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纸质版预答辩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名。

**第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预答辩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获得通过；

(三) 中期考核获得通过;

(四) 学位论文严格按照《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规范》要求撰写;

(五) 学位论文撰写已经完成且预查重率 $\leq 30\%$ ;

(六) 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组由至少 5 名正高级职称或有博士学位副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组成, 其中半数以上为博士研究生导师, 组长须由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申请人指导教师须参加预答辩, 但不参加表决。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组由至少 3 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或有博士学位的优秀教师组成, 其中半数以上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组长须由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

专业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组可以邀请行业专家参与。

**第十九条** 预答辩基本程序:

(一) 预答辩设预答辩秘书, 预答辩秘书负责预答辩工作的组织、记录及材料整理工作, 并在预答辩正式开始前向专家组汇报预答辩基本情况;

(二) 预答辩组长宣布预答辩开始, 并介绍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及预答辩基本流程及要求;

(三)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背景、价值, 研究现状, 论文主要观点、创新之处以及不足等, 内容统一采用 PPT 形式展示,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人报告时间在 30 分钟内,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人报告时间在 15 分钟内;

(四) 预答辩专家组成员提问或指正, 答辩人当场进行答辩;

(五) 预答辩专家组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 重点审查论

文选题的合理性、内容的科学性、框架的逻辑性、写作的规范性、学术创新性、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关键性结论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六）预答辩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预答辩专家组采取集体合议方式作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意见。对有争议者，专家组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 2/3 以上（含 2/3）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预答辩专家组组长向全体答辩人宣布评议结果及修改意见，并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第二十条** 通过预答辩者，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预答辩专家组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人还需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后论文修改认定书》，经导师和预答辩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预答辩专家确认同意后，方可提交正式答辩申请。

未通过预答辩者，不能参加正式答辩，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预答辩专家组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与完善，半年后可重新申请预答辩。如学位论文存在重大问题，选题与内容需进行重大变动则必须重新开题。

#### 第四章 答辩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预答辩，未违反《暨南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及处理暂行办法》《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及处理的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且学位论文正式查重率 $\leq 20\%$ 的，可提交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申请参加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

**第二十二条** 除学校另有要求外，夏季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为每年 5 月中下旬，冬季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为每年 11 月中下旬。

**第二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学位论文的送审和答辩工作，并按要求对申请人申请答辩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所有学位论文实行“双盲”送审，校外评阅专家从学校和学院校外评阅专家库中产生。

博士学位论文应至少送 3 位本学科领域内学术造诣深厚、责任心强、学风正派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评阅，且校内评阅专家不超过 1 人；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应至少送 2 位本学科领域内学术造诣较深、责任心强、学风正派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专家评阅，且校内评阅专家不超过 1 人；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应送 3 位本学科领域内学术造诣较深、责任心强、学风正派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专家或在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或具备博士学位的行业专家评阅，且校内评阅专家不超过 1 人。

**第二十五条** 评阅人应对论文是否达到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和可否答辩提出意见。评阅结论均为“论文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答辩”的，申请人可以参加论文答辩。评阅结论为“论文未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或“不同意参加答辩”或“同意对论文进行修改，半年后参加答辩”三种情况中的一种的，均视为该份论文评阅未获通过。论文评阅结论有 1 个否定意见的，可增聘 1 名专家评阅该论文。论文评阅结论有 2 个及以上否定意见（含增聘专家的评阅结论）的，申请人不能参加本次论文答辩，可由申请人进行论文修改，半年后再申请答辩。



**第二十六条** 参加答辩的申请人在答辩前应当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填写《暨南大学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修改说明》，在参加答辩时提交给答辩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文件规定组织答辩，申请人严格按照《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程序》参加答辩。

**第二十八条** 答辩以公开报告、答辩以及专家组评议的形式进行，答辩前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须做好信息公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位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2 位为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的半数以上应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且半数以上应是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应指定具有正高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申请人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委员和论文评阅人最多重复 2 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1 人。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1 位为非我校及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指定具有正高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担任，研究生导师应占半数以上。答辩委员会委员和论文评阅人最多重复 1 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可以邀请行业专家参与。

**第三十条**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与否”和“毕业答辩通过与否”两种情况分别表决，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不含 2/3)同意，方为通过。

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的，答辩委员会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作出决定，经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含 2/3）同意，申请人可在原论文基础上继续修改，否则应重新开题。获准修改论文者，硕士学位申请人可在半年后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博士学位申请人可在半年后两年内重新答辩一次。

**第三十一条** 如博士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者，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三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提出修改意见的，申请人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修改论文，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版学位论文终稿至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同时将纸质版学位论文终稿分别提交图书馆和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归档。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申请人申请程序需同时按照《暨南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学位的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

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